

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教材

体育法学概论

周爱光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体育概论

Tiyu Faxue Gailun

主编 颜殿光



内容提要

本教材为全国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系列课程教材之一，在现有体育法相关教材的基础上，对体育法的学科体系进行更加科学和系统的把握，具有内容体系的全面性、思想观点的俱时性、法理法规的准确性以及高校教学的适用性等特点。本书既有一定的理论阐述，也有大量应用性法规知识的介绍，注重理论性与实用性的结合。全书共 13 章，主要内容包括：体育法学概述、体育法的概念、国家体育法、固有体育法、国际体育法、体育法律关系、典型体育合同、体育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体育伤害、不当体育行为、兴奋剂法律问题、赛场暴力行为、体育纠纷与解决机制等。本书适用于体育法学及体育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及教师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体育法学概论 / 周爱光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8

ISBN 978-7-04-043053-0

I. ①体… II. ①周… III. ①体育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35257 号

策划编辑 范峰 责任编辑 廖倩雯 特约编辑 石全 封面设计 王鹏
版式设计 余杨 于婕 责任校对 杨凤玲 责任印制 尤静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 刷	北京宏信印刷厂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开 本	787 mm×960 mm 1/16		http://www.landraco.com.cn
印 张	28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字 数	510 千字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3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3053-00

普通高等学校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 系列教材编委会

顾问：卢元镇 李宗浩

主任：周爱光

副主任：张瑞林 王凯珍 陈琦 朱元利

刘勇 曹可强 陈作松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铁 王广进 王会宗 王凯珍 尹军

石岩 卢元镇 代方梅 朱元利 刘勇

刘清早 麦全安 李豪杰 杨忠伟 汪流

宋亨国 张林 张健 张瑞林 陈作松

陈琦 周爱光 郑文海 胡小明 徐茂卫

徐霞 高岩 黄海燕 曹可强 谭建湘

本书编委会

主 编：周爱光

副主编：罗嘉司 汤卫东 黄世席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闫成栋 宋亨国 陆作生 韩 勇

序



社会体育专业 1995 年开始试办，1998 年被列为本科专业。目前，全国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2012 年更名）的办学院校达到了 266 所，已经成为体育本科专业中第二大主干专业。多年来，办学院校的同仁们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艰苦奋斗，努力钻研，开拓创新，为办好社会体育专业、为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本套教材的出版发行凝聚了广大社会体育专业仁人志士的辛勤劳动和智慧。

2001 年伊始，社会体育专业先后在首都体育学院、沈阳体育学院、西安体育学院、燕山大学、天津体育学院、湖北大学和华南师范大学举办了“全国社会体育专业建设研讨会”，对社会体育专业的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研讨。2002—2007 年，华南师范大学连续主办了三届“社会体育国际论坛”，搭建起了一个国内外社会体育交流与合作的学术平台。2008 年，以研制《全国高等院校体育本科专业指导性规范》为契机，成立了我国高等教育第一个社会体育学术团体——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体育专业委员会社会体育研究会。2010 年、2012 年、2014 年，社会体育研究会分别在上海师范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和湖北大学成功地举办了第四届、第五届和第六届“社会体育国际论坛”，进一步加强了国内外学者之间的交流，扩大了我国社会体育专业的国际影响。这期间，研究会还在山东大学、湖北大学、山西师范大学、集美大学和河南大学召开了每年一度的社会体育研究会常务理事会，制定了社会体育研究会的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研究了办学中的各种问题与解决对策，明确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工作重心，肩负起了培养我国社会体育合格人才的重任。

教材建设是人才培养的关键环节。2004 年，华南师范大学牵头组织编写了国内第一套社会体育专业系列教材，为社会体育人才培养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0 余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我国的综合国力不断增强，经济总量已跃居世界第二，体育产业作为朝阳产业正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新的经济增长点；国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余暇时间不断增多，人民群众对体育文化、健身休闲的需求日益提高；北京奥运会和广州亚运会的成功举办，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群众体育活动的蓬勃发展；由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已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实现“中国梦”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的发展与变革必然会影响到社会体育的发展。当前，我国提出了促进我国体育产业进一

步发展的战略决策，这为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社会和市场的需要，对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规格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知识内容需要不断更新，课程体系需要调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不断探索，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迎来了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发展新时期。为此，亟需编写一套与我国现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系列教材，以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社会体育人才的需求。

2013年4月，社会体育研究会与高等教育出版社密切配合，着手准备编写新一轮的社会体育管理与指导专业系列教材。2014年1月，在华南师范大学召开了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系列教材编写启动会议，会上研究确定了23本系列教材书目（7本修订，16本编写）。2014年4月，编委会在山西师范大学召开编写会，对每本教材的目录和主要内容进行了审阅，提出了修改意见。本系列教材将于2015年7月陆续出版，供各高校使用。

本套教材突出地体现了以下特点：①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紧紧围绕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总体设计各教材内容，避免各教材之间的内容重复；②系列教材全面涵盖了社会体育的各个领域，凸显了目前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成熟的职业方向，融入了国内外社会体育研究的最新成果；③注重知识体系与技能体系的相互融合，增加了案例分析的分量，突出了本专业的应用性特点。

真诚地希望本套教材在今后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教学过程中能发挥积极的作用，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出重要贡献。

在本套系列教材的策划，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高等教育出版社体育分社原社长尤超英女士、现任社长范峰先生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系列教材编委会主任

周爱光

2015年4月

前言



20世纪50年代西方发达国家的学者开始关注体育与法的研究，经过半个世纪的探索，体育法学在西方发达国家已经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我国的体育法学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1995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颁布为契机，在广大体育法学学者的不断努力下取得了令人瞩目的研究成果，体育法学已成为我国体育学科中重要的研究领域之一。众所周知，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我国确立了“依法治国”的战略方针，而“依法治体”则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体育法学概论》作为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的系列教材之一，就是在“依法治国”和“依法治体”的社会背景下，为了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新型体育人才的需求而编写的。

本教材编写组认真讨论了教材编写大纲，制定了明确的教材编写原则，精心设计了教材内容，为教材的顺利编写奠定了基础。本教材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体育法学在我国尚属新兴学科，该学科的存在与发展需要构建其理论体系。本教材在汲取国内外先进体育法学思想观点的基础上，创新性地丰富和完善了我国体育法学的理论体系。第二，体育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本教材在内容设计上涵盖了体育法律现象的热点问题，加大了体育法律案例的比重和分析力度，突出了教材的适用性和应用性。第三，体育法学是一门交叉学科，既要体现一般法学的基础地位，又要体现体育领域的特殊属性。本教材以体育法和体育法律现象为主体，紧密结合一般法律在体育中的应用，将体育法学中的特殊性与包容性有机结合起来，构建了体育法学的整体框架。

本教材由周爱光主编统稿，各位编委撰写的具体章节（按章节先后）如下：周爱光（华南师范大学）第1章、第2章、第4章；陆作生（华南师范大学）第3章；黄世席（山东大学）第5章、第11章1~3节；宋亨国（华南师范大学）第6章；闫成栋（天津体育学院）第7章2~4节；汤卫东（南京师范大学）第8章、第13章；韩勇（首都体育学院）第9章、第7章第1节、第11章第4节；罗嘉司（沈阳体育学院）第10章、第12章。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高等教育出版社体育分社编辑范峰和廖倩雯的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周爱光

2015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体育法学概述 1

- 第一节 国内外体育法学的研究进展 2
- 第二节 体育与体育法学的界定 6
- 第三节 体育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12

第二章 体育法的概念 18

- 第一节 体育法概念的几种观点及问题所在 19
- 第二节 体育法的基本问题 21
- 第三节 体育法的本质 29

第三章 国家体育法 39

- 第一节 国家体育法的渊源 40
- 第二节 国家体育法的创制 45
- 第三节 国家体育法的发展 50
-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创制及分析 61

第四章 固有体育法 71

- 第一节 固有体育法的含义及其法社会学基础 72
- 第二节 固有体育法的内容 74

第五章 国际体育法 84

- 第一节 国际体育法概论 85
- 第二节 国际体育公法 89
- 第三节 国际体育私法 99
- 第四节 国际体育争议仲裁 113
- 第五节 国际体育法的新发展：体育习惯法（Lex Sportiva） 125

第六章 体育法律关系 135

- 第一节 体育法律关系的含义、构成要素及运行 136

第二节	体育法律关系的种类	146
第三节	体育权利和体育义务	157
第四节	体育的法律责任	173

第七章 典型体育合同 193

第一节	职业运动员合同	194
第二节	体育经纪合同	203
第三节	体育赞助合同	210
第四节	体育赛会志愿服务合同	217

第八章 体育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27

第一节	知识产权与体育知识产权	228
第二节	体育知识产权的主要法律问题	235
第三节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43
第四节	体育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及救济途径	252

第九章 体育伤害 265

第一节	体育安全保障义务	266
第二节	同场竞技伤害的法律责任	274
第三节	学校体育伤害的法律问题	280

第十章 不当体育行为 299

第一节	“假球、黑哨”行为	300
第二节	体育经纪人越轨行为	319
第三节	竞技体育违法犯罪行为	331

第十一章 兴奋剂法律问题 342

第一节	兴奋剂问题概论	343
第二节	反兴奋剂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348
第三节	反兴奋剂国际公约	361
第四节	我国反兴奋剂现状	366

第十二章 赛场暴力行为 372

第一节	赛场暴力行为概述	373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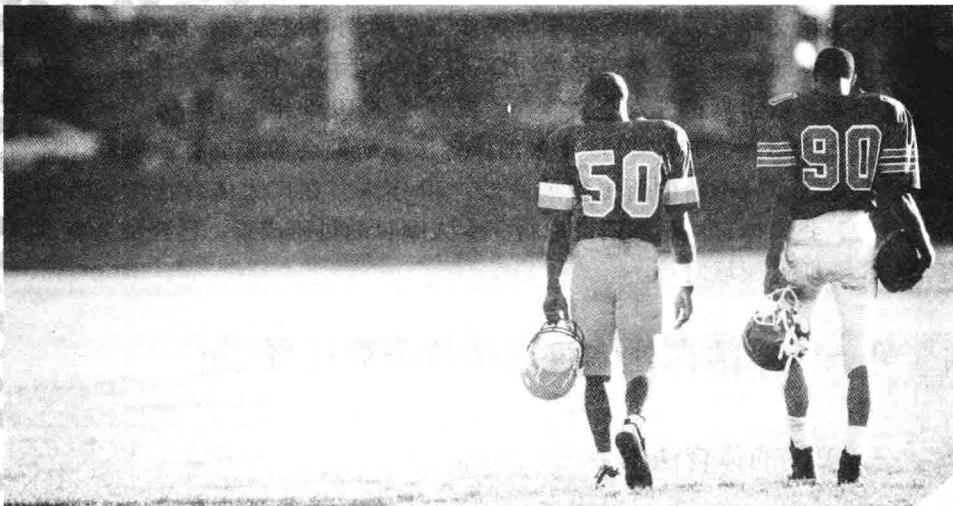
- 第二节 赛场暴力行为现状 375
- 第三节 赛场暴力行为的危害性 382
- 第四节 赛场暴力行为的预防 384

第十三章 体育纠纷与解决机制 393

- 第一节 体育纠纷的概述 394
- 第二节 体育纠纷的 ADR 解决机制 400
- 第三节 体育纠纷的诉讼解决机制 414

1

第一章 体育法学概述



▲本章导语

本章首先对美国、日本和我国体育法学的发展状况进行了介绍。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内外诸多观点对体育法学概念进行了逻辑学探讨。体育法学是研究体育法和应用于体育的法及其体育法律现象的一门学问。是体育学与法学的交叉学科，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国际体育法、国家体育法、固有体育法和存在于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学校体育、体育产业以及体育各相关领域中的法。体育法学的主要研究方法有法律解释法、法社会学方法、法哲学方法、比较法学方法和判例分析方法。

体育与法有着天然的密切联系，早在古代奥运会上就有关于竞技比赛的各种规定。然而，作为具有现代意义的体育法是19世纪80年代后期出现的有关约束职业棒球运动员与球队之间合约关系的体育契约和一些法院裁决的体育案例。20世纪50年代，欧美发达国家的学者已经开始关注体育与法的研究，70—80年代进入体育法学研究的发展期，90年代到21世纪初，学者们发表了大量的学术论文和专著，体育法学研究步入成熟期并成为了一门独立的学科。我国体育法学研究起步较晚，虽然在20世纪80年代已有学者关注体育与法的研究，但体育法学真正进入广大学者的视野是在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颁布之后，尤其是2005年中国体育法学研究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国体育法学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20年来，在广大体育法学学者的共同努力下，我国体育法学的研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科研成果，已经成为我国体育学科重要研究领域之一。

第一节 国内外体育法学的研究进展

一、美国的体育法学

美国作为普通法系的代表，以判例法为主要法律依据。这种实用主义特点使美国的体育法学非常重视对体育各个领域法的研究。20世纪50年代到60年代中期，美国体育法的研究多集中在棒球、足球、篮球和冰球这四大职业体育中的运动员转会、垄断、侵权、待遇等方面法院判决案例。20世纪70年代学者们开始关注体育事故和体育安全管理领域的问题。1978年美国《业余体育法》的颁布进一步激发了美国学者对体育法学的研究热情，业余选手的权利、人种歧视、性别歧视、残疾人歧视等问题进入学者们的研究视野。1987年美国体育法学会（Sport and Recreation Law Association）和1989年美国国家体育法学院（National Sports Law Institute）的成立，极大地促进了美国体育法学研究的进展。数据表明，1970年全美法学界发表有关体育法学方面的论文仅12篇，而1981—1990年，平均每年发表体育法学方面的学术论文数量为50~60篇，反映了美国学者们对体育法学研究的关注。

近20年来，美国体育法学研究日益成熟，一批具有学术价值的学术论文和专著相继出版。1985年大卫·霍克（David Hoch）发表了“什么是体育法”的学术论文，对体育法的概念进行了探讨，从体育中的传统义务、职业运动员的合同、社会问题、不当暴力四方面论述了体育法学的研究领域。1986年罗伯特·C（Robert. C）与格伦·王（Glenn M. Wong）出版了《法与体育产业

的商务》一书，探讨了业余体育组织、法责任、刑法与体育、体育与媒体等体育产业问题。1987年沃伦·弗里德曼（Warren Freedman）出版了《职业体育与反垄断法》，在界定体育法、体育商业和反垄断法的概念的基础上对职业体育的法律关系、反垄断法与职业体育的税收等问题进行了论述。1988年格伦·王（Glenn M. Wong）出版了《体育法学要素》（之后于1994年、2002年、2010年再版）。该书共分16章，分别从体育产业、美国法院与法律制度、侵权法在体育中的应用、药物测试与政策，以及合同法、反垄断法、劳工法、中介法、商标法、交易法、暴力与不法行为法等多个方面论述了体育法的要素。1991年保罗D·斯多哈（Paul D. Staudohar）与吉姆A·曼根（Jame A. Mangan）编辑出版了《职业体育的商务》，对职业篮球、职业体育与反垄断法、职业体育与媒体、体育经纪人的作用等问题进行了探究。1993年沃尔特·钱皮恩（Walter T. Champion JR）的《体育法学》一书涉及面很广，其中包括合同、经纪人、经济报酬、劳动法、反垄断法、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参加者伤害、观众伤害、裁判责任、药物检查、性别歧视等一系列问题，该书于2000年、2005年两次再版。2000年史蒂夫·格林菲尔德（Steve Greenfield）与奥斯本·盖（Guy Osborn）合编了《现代社会中的法与体育》，对体育与法的历史进程、体育的司法介入、体育的法规介入、所有权与体育俱乐部管理等问题进行了探讨。2003年亚当·爱波斯坦（Adam Epstein）出版了《体育法》，从体育中介、体育合同、体育侵权行为、体育与药物、体育不法行为、体育仲裁等多方面论述了体育与法的诸多问题。2006年利德·夏普（Lind Shap J. D.）出版了《体育法学：从经营管理视角》（2010年、2014年再版），从法学视角对体育中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管理或治理、操作管理和市场管理四方面进行了论述。2009年约翰·斯彭格勒（John O. Spengler）等人合著出版的《体育法学导论》从美国的法律体系、危机管理法、体育经纪人法、合同法、雇佣法、反垄断法等方面论述了体育法的各个领域。2013年马修·米滕（Matthew J. Mitten）出版了《体育法学——治理与法规》。这本书除了论述劳工法、中介法、知识产权法等一般法律在体育中的应用之外，还从治理和法规的视角对中学体育和大学体育进行了论述，为我国学校体育的法治化建设提供了有益的参考。2014年沃尔特·钱皮恩（Walter T. Champion）和柯克·威利斯（Kirk D. Wilis）出版了《体育和娱乐产业中的知识产权》，从市场的性质、专利权、广播与视听权、交易秘密、媒体的权利等方面论述了体育产业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美国体育法学研究起步早，内容丰富，成果多，尤其是近20年来发展很快。美国的体育法学研究不仅注重法在体育各不同领域中的运用和具体的体育

法律案例分析，同时还关注体育法学学科体系的研究，为体育法学研究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二、日本的体育法学

自 20 世纪 60 年代初以来，日本的体育法学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到 70 年代末期为起步阶段。1961 年日本颁布了《体育振兴法》，引起了日本学者对体育法学问题的兴趣，不少学者围绕《体育振兴法》进行探讨，发表了一些学术论文，如饭野节夫的“体育振兴法的问题”（1961）、西田泰介的“关于体育振兴法”（1961）、西田刚的“体育振兴法的目的”（1962）等。从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开始，学者们进一步扩展了研究视野，开始关注体育伤害事故及其法律责任问题的研究。伊藤尧的《体育事故与法律责任》（1969）、深谷翼的《体育法学——体育事故的法律研究》（1972）、田部畅、田所胜太郎的《体育与法》（1973）、伊藤进的《学校事故补偿救济制度的课题与展望》（1978）等一批学术论文和专著相继发表出版，促进了日本体育法学的发展。这一时期日本体育法学的研究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体育振兴法的研究为契机，学者们开始关注体育与法的研究，打破了以往“法不介入体育”的传统观念，使日本体育法学的研究开始兴起。

第二个阶段，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到 90 年代初期为快速发展期。这一时期，学者们在继续对体育事故法律责任问题深入探讨的基础上，开始从学科体系上研究体育法学问题。1983 年滨野吉生出版了专著《体育——竞技运动法学的诸问题》，该书从体育权利、体育振兴法的有效性与局限、体育事故的法律问题、体育法的法理等视角，尝试从宏观上把握体育法学的理论体系。1988 年滨野吉生又出版了《体育——竞技运动法学概论》一书，从体育法学学科体系的高度论述了体育法学的结构、体育法的法源、体育法学的确立及其体育法学的基本问题，为日本体育法学学科的建立奠定了理论基础。学者们对体育法学领域的关注以及诸多学术成果的发表，加快了日本体育法学学科的发展。1992 年 12 月成立了日本体育法学会，1993 年召开了第一届日本全国体育法学大会，1994 年创刊发行了日本体育法学会年报。这一时期日本体育法学的主要特点表现在：学者们不仅关注体育法学某一领域的研究，也同时开始探究体育法学学科的理论体系。此外，日本体育法学会的成立和学会年报的出版发行，标志着日本体育法学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第三个阶段，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到现在为学科形成期。从 1994 年开始，日本体育法学会每年召开一次全国体育法学学会，并围绕一个中心议题编

辑出版一部体育法学会年报。1995年千叶正士和滨野吉生等编辑出版了《体育法学入门》，对体育法学的意义、体育国家法、体育固有法、欧美体育法学现状，以及体育法学的基本问题等进行了探究。2001年千叶正士出版了《体育法学序说》，对体育法学的基本理论、体育固有法的性质、体育法学的方法，以及欧美体育法学进行了深入探讨。之后，日本体育法学界相继出版了多部学术著作。2001年佐藤义彦等编著出版了《体育法与政策》，2003年川井佳司的博士论文《职业选手的法律地位》出版，2005年神谷宗之介出版了《体育法》，2007年齐藤健司出版了《法国体育基本法的形成》，2011年道垣内正人、早川吉尚合著出版了《体育法的招待》，2013年日本律师联合会出版了《体育事故法务——从判例看安全义务与责任》，2014年多田光毅等人出版了《纠纷类别体育法实务》等。一批体育法学的学术论文和专著的出版发行，标志着日本的体育法学学科已经形成，并逐渐走向成熟。这一阶段的主要特点表现在：日本的体育法学已经具有明确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比较系统的知识体系，从而将体育法学建设成一个独立的学科。日本体育法学研究领域宽，内容丰富，涉及体育法的基本理论、国民体育权利、环境与法、妇女体育与法、体育法与文化、职业体育与法等。在日本体育法学会同仁的长期不懈努力下，2011年日本国会对1961年颁布的日本《体育振兴法》进行了重大修订，并颁布了具有历史意义的日本《体育基本法》。

三、我国的体育法学

20世纪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体制转轨，加快了我国民主与法制的进程，以酝酿“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草案”为契机，我国体育法学研究开始兴起。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的颁布，极大地激发了学者们的研究热情，研究成果倍增。据不完全统计，1995年之前有关体育法学领域的学术论文仅有80余篇，年均仅约7篇；而1995年到2005年，体育法学方面的论文已达600余篇，年均近60篇，并出版了多部学术专著和教材，我国体育法学研究已经步入发展时期。

2005年7月，中国体育法学研究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国体育法学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近10年来在广大体育法学学者的共同努力下，我国体育法学有了长足的发展，取得了令人可喜的研究成果，一批体育法学专著和教材相继出版。《奥林匹克赛事争议与仲裁》（黄世席，2005）、《体育法学》（董小龙、郭春玲等，2013年第二版）、《体育法学概论》（张扬，2006）、《体育法学与法理基础》（闫旭峰，2007）、《体育法治论》（古立峰等，2008）、《我国体育无形资产法律保护的研究》（于善旭等，2009）、《体育法的

理论与实践》(韩勇, 2009)、《体坛说法——体育运动中的法律问题》(周青山, 2009)、《体育法学专题研究》(王小平、马宏俊, 2012)、《体育法学导论》(周爱光等, 2012)、《体育法学概论》(谭小勇等, 2014) 等。丰硕的学术成果反映了我国体育法学研究的数量和质量不断提高。

我国体育法学的研究领域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 关于修改和完善《体育法》研究。不少学者在充分肯定《体育法》在我国体育法制建设中的重要意义和巨大作用的同时, 认为随着我国体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和体育改革的不断深入, 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 而现行的《体育法》已经不能完全满足我国当前体育实践发展的需要, 应当对《体育法》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2) 关于《体育法》立法配套的研究。立法配套是学者们关注的另一个热点。不少学者认为, 体育法是体育基本法, 是对国家发展体育事业的基本方针、基本原则和基本措施的概括性规定, 是对各体育社会关系的原则性调整。但是从我国体育事业的法制建设来看, 仅有一个体育法是不够的, 应当以体育法为核心, 加快立法配套, 尽快建立健全我国体育事业的体育法规体系。(3) 关于体育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这方面的研究从理论和宏观的角度论述体育法学的学科特点, 以及我国体育法制建设的发展战略。(4) 关于体育仲裁制度的研究。这是近几年来学者们十分关注的一个问题。学者们认为, 体育仲裁具有专业性和自治性等特点, 是解决体育纠纷的有效方式之一。虽然我国体育法中规定了体育仲裁制度, 但在体育实践中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 学者们呼吁应尽快建立我国体育仲裁制度, 并提出了不少具有参考价值的建议。(5) 关于外国体育法及其中外体育法的比较研究。这方面的研究主要借鉴国外体育法的有益之处, 不断完善我国的体育法规体系。除了上述的几个热点问题之外, 还有不少从其他视角对体育法规进行研究的论文。例如, 奥运会与健全体育法规的问题, 市场经济与体育法制的问题, 全民健身与体育法制的问题, 体育保险与体育事故救济问题等。经过体育法学学者的艰苦努力, 我国的体育法学从无到有, 从兴起到发展, 已经成为我国体育学中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 为我国体育法学的学科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二节 体育与体育法学的界定

体育和体育法学两概念既是体育法学的核心概念, 又是探究体育法学内容体系的前提。尤其在国内外体育学界在这两个概念的认识上尚未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就越发必要。